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XING MUNICIPALITY

2015

第 6 期 (总第248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创建暨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38号〕	(1)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商务局关于规范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40号〕	(5)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区经营性用地出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41号〕	(7)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经信委关于绍兴市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42号〕	(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绍政办发〔2015〕43号〕	(1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44号〕	(13)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政府职能转变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48号〕	(1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绍兴市政府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49号〕	(22)

2015 年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创建暨 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创建 暨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38 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2015 年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创建暨
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29 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
神,深入实施“重构绍兴产业、重建绍兴水城”战
略部署,进一步强化科技进步目标责任,深化科
技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创
建,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区、县(市)政府,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海新城管
委会。

二、考核内容

《2015 年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创建暨科技
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详见附件)所列的
目标任务。

三、考核办法

(一)组织实施。各区、县(市)政府、绍兴高
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滨海新城管委会先进行自评,年终根据市
政府统一安排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考评,考核结
果报市政府审定后公布。

(二)计分办法。对各考核单位每项指标的
“实际完成值”和“增长比例”分别进行排序,无
实绩的考核指标不给分。得分排序单位总数为
奇数的以排位在中间的得基本分(N),名次每
高一位加 0.1N 分,每低一位减 0.1N 分;总数
为偶数的以排位在中间的两位中的后一位得基
本分(N)。当年新增指标按“实际完成值”计分,
不计算“增长比例”分。

(三)加减分。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以发文日期为准),因科技工作成绩
显著,受到省委、省政府(包括中央、国务院部
委)发文表彰的,每起加 2 分,受到市委、市政
府发文表彰的,每起加 1 分;科技部门综合性
工作在全省系统评比获集体第一名的,加 1
分;各地积极探索实践,科技工作取得实质性的
进展,在省委、省政府及以上会议上作经验
介绍的,加 0.5 分;科技工作有较大的创新或
突破,省委、省政府及以上召开现场会加以推
广的,加 1 分;上述各类总加分不超过 5 分。凡
因工作原因影响市在全省各类督查考核中成
绩的,每起扣 1 分。

四、奖励措施

根据考核结果,以总分高低评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4 名。

附件:2015 年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创建暨
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附件

2015 年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创建暨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一级考核指标	二级考核指标	备注
一、“八倍增”指标(40分)	1.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亿元)(5分)	根据省科技厅下达的任务和市统计局确定的基数,完成任务得 2.5 分,不完成不得分;剩余 2.5 分按区、县(市)和市直开发区增长率确定。
	2.研发人员数(人年)(5分)	
	3.发明专利授权量(件)(5分)	
	4.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亿元)(5分)	
	5.高新技术产业产值(亿元)(5分)	
	6.新认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数(家)(5分)	
	7.新认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家)(5分)	
	8.技术市场实现交易额(万元)(5分)	
二、科技经费与投入(8分)	9.一般预算内科技支出占财政总支出比重(3分)	
	10.企业 R&D 经费支出相当于主营业务收入比重(3分)	
	11.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增长率(2分)	
三、高新技术产业和创新型企业(7分)	1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3分)	
	13.工业新产品产值率(2分)	
	14.新认定创新型企业、农业科技企业数(家)(2分)	国家级创新型企业×10+省级创新型企业×5+省级农业科技企业×3+市级创新型企业×1。
四、科技创新平台(14分)	15.高新区争先创优工作(5分)	获省政府通报表彰加 2 分,其余按照排名确定,无高新区地区得基本分,黄牌警告不得分。

一级考核指标	二级考核指标	备注
四、科技创新平台(14分)	16.新认定市级及以上孵化器(家)(2分)	每1家国家级按10家市级折算,每1家省级按5家市级折算。
	17.新认定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家)(2分)	新认定省重点企业研究院1分,新认定省级企业研究院1分。
	18.新认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企业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家)(3分)	国家级×10+省级×5+市级×1,其中省级企业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每1家按3家折算。
	19.推进“一个产业共建一个研究院”工作(2分)	围绕地方主导产业,由各级地方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当年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
五、科技项目和成果转化(11分)	20.新上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项)(3分)	每1项国家级按3项省级折算。
	21.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获奖指数(2分)	市三等奖数×1+市二等奖数×3+市一等奖数×10+市重大贡献奖数×20+省三等奖数×5+省二等奖数×10+省一等奖数×50+省重大贡献奖数×100+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数×60+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数×100+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数×80+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数×120。
	22.网上技术市场建设(2分)	网上签约项目数、网上签约项目成交总额、网上发布技术难题数;科技大市场建设×5+新增省重点中介机构×2,当年获得各类网上技术市场先进荣誉表彰×3,当年新培训技术经纪人×0.2。
	23.组织开展或参加省市科技合作对接活动(2分)	牵头组织科技合作对接活动场次×5+参加省市科技系统组织的合作对接活动场次×3。
	24.开展国际合作工作(2分)	新认定国家级国际合作基地×10+省级国际合作基地×5+当年并购海外研发机构×2。

一级考核指标	二级考核指标	备注
六、知识产权工作(8分)	25.万人专利申请和授权数(件)(4分)	(发明专利申请授权数×10+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授权数×2+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授权数×1)÷以万人作为单位的户籍人口数。
	26.规上工业企业专利清零行动和市级以上专利试点示范单位(2分)	
	27.行政执法和维权援助工作(2分)	开展执法专项行动次数和专利纠纷案件调处情况。
七、科技服务与科技人才引进(9分)	28.引进国家、省“千人计划”人才和绍兴“330海外英才计划”人才(2分)	
	29.科技指导员为企业服务工作(2分)	原有指导员数×0.1+当年新增指导员数×0.2(以发文为准)。
	30.科技金融结合工作(2分)	
	31.推广应用创新券,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3分)	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八、科技创新氛围营造(3分)		科技创新宣传报道、政务信息报送工作考核办法另行制定。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

注:1.因统计原因,部分指标2015年无法统计,以上年指标为准;

2.市级科学技术奖指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当年获得的绍兴市科学技术奖;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指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当年获得的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省级科学技术奖;

3.培育发展技术市场中,网上技术市场项目成交及难题占0.5分,根据网上签约项目数×5+网上签约项目成交总额(万元)×1+网上发布技术难题数×5成绩排序;其他1.5分,根据成绩排序;

4.各区、县(市)的国内专利申请、授权数据以省知识产权局正式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其

中越城区的数据包含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滨海新城;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滨海新城的数据以提供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授权证明文件为核准依据;

5.专利申请(授权)指数的人口以市统计局发布的户籍人口统计数据为准;

6.牵头组织的科技合作对接活动需有20家以上企业(单位)参加,并提供活动方案及参会企业名单;参加省市科技合作对接活动以上报参会名单为准;

7.科技创新氛围营造中,科技创新宣传报道、政务信息报送2分,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1分。

关于规范单用途 商业预付卡管理的实施意见

市商务局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商务局关于规范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4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市商务局制订的《关于规范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5号,以下简称《管理意见》)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3〕13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规范全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促进商业消费,防范金融风险,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的重要性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是指从事零售、餐饮住宿及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发行的,仅限

于在本企业或其所属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服务的预付凭证。该卡携带方便、使用便利,有利于促进商品销售,提高结算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近年来,为适应信息技术更新和小额支付市场创新需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市场迅速发展。同时,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市场也存在着突发性事件风险、监管困难以及缺乏风险防范机制等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规范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各项工作,提高风险防控意识,保障和引导居民消费,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防止重大突发性事件发生。

二、扎实做好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各项工作

(一)突出行业监管,防范资金风险。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规模发卡企业(以下统一简称“发卡企业”)要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一家商业银行作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银行,开设资金存管账户,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接受存管银行对存管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发卡企业可使用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方式冲抵全部或部分存管资金。存管银行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对发卡企业存管资金的监管责任,及时向备案机关提供发卡企业资金缴存情况以及相应的风险提示;发卡企业发生重大涉卡突发性事件时,存管银行要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冻结和扣划资金。商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对

备案企业资金存管情况进行审核、监管,防范资金风险。

(二)强化企业责任,实施备案制度。备案管理是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的基础工作。要按照《管理意见》和《实施意见》要求,严格落实分级备案制度。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注册地省级商务部门备案;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注册地市级商务部门备案;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注册地县级商务部门备案。各级商务部门要建立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登记制度,统一备案登记样式和备案程序,及时在相关媒体公示备案登记情况。发卡企业要按有关规定定期报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销售、使用等信息。相关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管理,促进企业自律,开展培训宣传,提供咨询服务,反映行业诉求。

(三)加强风险防控,保护持卡人权益。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管理意见》和《实施意见》要求,加快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发卡人管理,规范发卡行为,防范潜在风险,严厉打击涉卡违法犯罪活动,保护持卡人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商务部门要抓紧制订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应急预案,明确相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完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重大突发性事件防范举措,妥善处理重大突发性事件,防止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发生,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三、构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长效机制

(一)明确属地管理职责。各地要按照“分级备案,分级负责”要求,强化属地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对单用途商业预

付卡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建立由商务部门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商务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备案管理,强化发卡行为检查,确保实名登记、转账支付、限额购买三项制度落到实处,完善业务管理规章制度,保障存管资金安全。公安部门要协同开展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涉卡违法犯罪案件。财政部门要加强财务管理,严厉查处挪用预算资金、利用购卡进行公款消费等行为。国税、地税部门要加强发票管理和税收稽查,坚决依法查处持卡人在售卡环节出具虚假发票、购卡单位在税前扣除与生产经营无关支出等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消费维权力度,严厉打击侵犯消费者权益的不法行为,及时开展相关消费提示,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存管资金账户开立和使用的监管,督促存管银行履行监管责任。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能,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共同推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市场健康发展。

(三)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通过召开座谈会、开辟专版专栏、印发宣传册等方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升社会公众的政策认知度,强化社会监督,增强消费者维权意识。要向广大发卡企业宣传政策、答疑解惑,指导督促企业合规发卡,自觉接受监管。要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知识培训,促进市场健康发展,为广大消费者营造良好的购卡消费环境。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区经营性用地出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41号

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区经营性用地出让工作,市政府决定,建立市区经营性用地出让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议题

(一)研究制订年度市区经营性用地出让计划,研究确定重大的拟出让地块的出让方式和出让条件;

(二)督促协调各属地政府(管委会)或地块管理与出让受益单位,做好经营性用地出让前各项前期工作(如土地及房屋征收、拆迁、地上地下管线清理迁移、道路配套、规划确定、政策处理等)的落实;督促“净地”责任主体切实负好责任,确保“净地”出让;

(三)根据土地市场运行状况,及时协调属地政府(管委会)或地块管理与出让受益单位,做好地块出让前的推介工作;

(四)根据属地政府(管委会)或地块管理与出让受益单位的请求,研究协调土地出让前后需由市级层面研究协调的有关问题,并就其中的重大疑难问题研究提出意见,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五)召集人认为需要提交研究讨论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成员组成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秘书长担任召集人,分管国土和规划的副秘书长担任副召集人,市政府法制办、市发改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建管局、市规划

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管委会办公室、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海新城管委会、绍兴电力局、市旅游集团、市城投集团、市交投集团、越城区政府、柯桥区政府、上虞区政府相关负责人为成员。具体参加对象,可根据会议议题确定。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市国土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议事原则

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研究决定有关问题。

四、工作程序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召开的,由召集人确定。根据需要,召集人可委托副召集人召开联席会议。根据每次讨论的内容,除成员单位外,视情邀请有关单位参加。

(二)联席会议具体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提出,报召集人审定,并于联席会议召开前下发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应对所讨论的议题形成部门意见,提交联席会议研究;

(四)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以联席会议纪要的形式下发各相关部门(单位)执行。各责任部门(单位)要相互配合、通力协作,确保联席会议纪要明确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日

绍兴市区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财政补助暂行办法

市经信委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经信委关于绍兴市区新能源 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4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市经信委制订的《绍兴市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4日

为鼓励消费者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号)和《关于支持北京天津等城市或区域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805号)精神,结合市区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补助对象

从绍兴市区注册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汽车的个人或单位用户,以及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向生产企业购买新能源汽车的出租车公司。包括:

(一)绍兴市区户籍人员;

(二)持有效的《浙江省居住证》或《浙江省引进人才居住证》的非绍兴市区户籍人员;

(三)持有效的绍兴市区《浙江省临时居住证》且近2年(含)连续在市区缴纳(不含补缴)社会保险的非市区户籍人员;

(四)驻绍兴市区部队(含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军人;

(五)持有效身份证明并在绍兴市区连续居住2年以上,且每年累计居住6个月以上的港澳台地区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六)在绍兴市区注册登记的法人组织,包括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

本暂行办法适用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行政区域。

二、补助范围和相关要求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要求,并享受中央财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资金补助的国产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和燃料电池汽车,列入本次补助范围。

新能源汽车应在绍兴市车辆管理部门登记上牌,售价不得高于生产企业向社会公布的市场指导价,且售后服务和相关优惠政策标准不得低于生产企业提供的标准。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在市区购买、上牌、运行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符合补助申请条件的,可在购车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直接按销售价格扣减国家补助和市区配套财政补助后支付

购车款；在市区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项目的企业(单位),可在竣工验收后申请享受财政补助。

参与越城区(含市直开发区)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的销售(生产)企业,须向绍兴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经信委)申请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产品公告参数,产品售价,维护保养能力,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等。参与柯桥区、上虞区推广应用的汽车销售(生产)企业向所在区经信部门备案。

三、补助标准

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在国家补助基础上,本市再给予配套补助,具体标准是:

(一)新能源出租车(不包括分时租赁和团体长租的车辆)、纯电动专用车(主要是邮政、物流、环卫等)、燃料电池车,按照国家补助标准,给予 1:1 的配套补助。国家和地方财政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的 50%。

(二)纯电动乘用车给予 3 万元补助,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给予 2 万元补助。国家和地方财政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的 50%。

(三)纯电动公交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公交车,补助标准按照《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绍兴市区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意见》(绍政办发[2012]103 号)执行。

(四)在绍兴市区投资建设充电设施项目的,按充电设施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投入)的 20% 给予补助。

柯桥区、上虞区推广应用的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施投入的补助,由所在区财政负责配套补助。

四、补助流程

(一)新能源汽车补助

由参与市区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的销售(生产)企业按季统一申报,填写《绍兴市区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一式二份):

1. 车辆销售的原始发票;
2. 购车个人的户口本、身份证或居住证和 2 年以上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购车单位的企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在绍兴市车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车辆行驶证;
4. 销售车辆已取得国家补助的相关材料。

(二)充电设施补助

由建设单位提出补助申请,填写《绍兴市区充电设施建设项目财政补助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一式二份):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 项目批准或备案(核准)文件;
3. 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审计报告及财务投资清单(不含土地投入);
4.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越城区(含市直开发区)申请补助的单位将申报材料分别报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审核确定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补助资金。柯桥区、上虞区申请补助单位的申报材料报所在区经信和财政部门审核。

五、监督管理

1. 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充电设施建设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 在我市上牌照并领取财政补助的新能源汽车,经查实在外地营运的,收回已取得的财政配套补助资金。

3. 新能源汽车销售企业、充电设施建设企业应对提供的产品与服务负责。对于产品质量、售后保障等未达到要求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六、附则

1. 本暂行办法自 7 月 5 日起实施,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2. 本暂行办法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绍政办发〔2015〕4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工作,杜绝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的规定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52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安全监管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党政一把手亲力亲为、亲自动手抓”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指示精神,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切实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按照上下联动、强化责任的要求,建立政府领导、部门监管、社会监督、企业负责的工作机制,把政府的领导责任、部门的监管责任和企业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到位。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市安监局主要负责人和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消防绍兴市支队,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区、县(市)政府,管道(燃气)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油气管道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领

导小组,合力强化对油气输送管道(以下简称“管道”)的安全监督管理。各相关区、县(市)、市直各开发区及相关乡镇(街道)分别建立领导小组及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发改、公安部门牵头,乡镇(街道)由政府负责牵头。

二、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一)明确发改、公安为双主管部门。根据《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市发改委负责全市管道建设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以及危害管道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指导、监督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市公安局负责全市管道保护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以及危害管道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

(二)明确相关部门(单位)监管职责。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明确以下相关部门(单位)的管道安全监管职责:

市国土局:负责依法查处各类违法用地行为。

市环保局:负责管道突发事件造成环境污染时的现场周边环境应急监测,提出控制、消除污染等应急处置建议,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生态环境损害区域及损害程度评估。

市建设局:牵头负责城镇燃气管道安全监管工作;配合市发改委、市公安局严查管道周边违法施工行为。

市规划局:对纳入城市规划范围的管道工程建设选址、管道工程规划许可、管道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进行确认等实施规划行政管理;对管

道工程竣工测绘和测绘成果进行备案等实施测绘行政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施工时管道的安全，保障管道设施巡查、维修和事故抢险时道路的正常使用时。

市水利局：负责协调管道企业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水土保持等工作。

市农业局：负责管道所涉农业安全生产工作，重点配合相关部门(单位)解决农业生产设施在管道保护范围内施工、违法占压等问题。

市林业局：负责管道所涉林业安全生产工作，重点解决在管道保护范围内植树造林及种植深根作物等问题。

市商务局：负责制定全市成品油配送体系和市级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市安监局：负责管道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及市政府授权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工作。

市质监局：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消防绍兴市支队：参与管道设施安全事故救援抢险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对本区域内管道设施保护和监管负总责。制定本区域内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处置突发事件；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组织对沿线群众进行管道设施安全保护的宣传教育，协调解决管道设施巡查、维修和事故抢修时的临时用地等事项。

有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区域内管道建设与保护相关工作负责。

三、强化管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督促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完善管道设施标识，特别要加大重点区域和地段管道标志桩、警示牌的设立密度，防止因标识警示不清、管道走向指示不明等原因导致第三方盲目施工等行为发生。管道企业要加强城镇区域管道线路巡查，及时制止并向当地管道保护部门报送新发现的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和《浙江省石油天

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破坏损害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危及管道安全运行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要进一步细化隐患整改措施和方案，对所有隐患实施逐条逐处整改销项。在隐患整改完成之前，要加强巡护和检查，配备充足的应急抢险物资、设备，防患于未然。管道企业能够自行解决的隐患，要落实责任单位、资金和措施，加快整改进度，同时要加强管道风险评估和检验检测，保证所属管道本质安全；需要政府协调支持解决，必须改线或拆迁占压物等隐患，要逐项说明具体情况，及时报告当地安委会和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四、大力推进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根据国家、省、市开展安全生产“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统一部署，继续深入开展管道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新发现的管道安全隐患，由属地政府(管委会)及时整治、尽快消除；危险性高、治理难度大、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管道安全隐患，由各级政府分级挂牌督办；确需市级层面解决的，由属地政府(管委会)报请市政府挂牌督办；确需省级层面解决的，由市政府报请省安委会挂牌督办。要建立依靠专家整治隐患的工作机制，组织专家组加强对隐患整治的督促、指导、检查和验收，确保整治到位。对未依法履行监管责任、推诿扯皮、属地管道隐患整治不力，致使发生管道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地方政府(管委会)和监管部门，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加快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一)建立月报制度。承担管道安全监管工作的地方政府(管委会)和各有关企业要加强协调，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及时排除，并于每月5日前将本地区、本企业管道安全隐患整改进度及安全监管工作做法措施等分别报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安监局。

(二)强化项目管理。加强管道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施工、投产、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的有效衔接和严格管理。在编制管道前期规划和选址阶段，严格遵循城乡规划要求，确保管道建设与城乡发展相协调；在管道工程实施阶段，积极

开展沿线群众的安全宣传和相关政策处理工作,规划变更时要及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在管道工程验收后,相关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资料要及时报备归档;在管道工程投产运行期间,要加强城镇地面开挖和地下施工管理,杜绝因第三方盲目施工导致管道安全事故。

(三)加强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大力宣传油气输送管道的重要性和破坏管道安全的危害性。要跟踪宣传重点安全隐患整改进展情况,设立举报电话,鼓励有奖举报,引导全社会参与监督管道安全

隐患整治工作,调动沿线群众爱线、护线的积极性。

(四)建立应急机制。各地要结合实际,及时制订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管道保护需要,确定相对固定的管道事故应急队伍,配备相应装备,定期开展演练,将管道事故应急处置统一纳入社会应急联动工作体系。

附件:绍兴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5日

附件

绍兴市油气管道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陈月亮

副组长:王忠灵 市政府

傅陆平 市发改委

楼灿忠 市安监局

王争 市公安局

成员:王辉 市发改委

郭伟江 市国土局

吴靖 市环保局

许建国 市建设局

相国荣 市规划局

张德胜 市交通运输局

孙炎松 市水利局

水茂兴 市农业局

徐江峰 市林业局

周晓东 市商务局

寿明耀 市质监局

马仁龙 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赵文栋 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唐国忠 滨海新城管委会

陈放 市燃气集团

陶波 消防绍兴市支队

徐荻 越城区政府

丁生产 柯桥区政府

余云才 上虞区政府

赵源恩 诸暨市政府

杜烈州 中石化浙江油品储运公司

姜土根 中石化浙江甬绍金衢管道储运分公司

刘永滨 中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公司浙江管理处

陈方正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联席会议,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及管道(燃气)等公司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傅陆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发改委牵头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制订。

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 法治政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4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1日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41号)明确的一系列重点任务,确保到2020年实现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今后5年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重点任务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依法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1.加强行政审批事项动态管理,做好与国家取消、下放或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继续清理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探索建立行政审批事项动态目录制。(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审管办负责)

2.全面实行企业“零地”投资项目政府不再审批,全面实行企业独立选址项目高效审批,积

极探索企业非独立选址项目市场化要素供给机制和政府不再审批办法。(市经信委会同市审管办等部门负责)

3.深入开展地方性法规规章涉及行政审批规定的清理。(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审管办负责)

4.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市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

5.全面清理现行行政审批前置环节的技术审查、评估、鉴证、咨询等有偿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一律取消;确需保留的,应规范服务时限和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6.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坚持“放”“管”结合,加大监督检查、监管执法力度,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审管办会同市政府法制办负责)

7.以“四张清单一张网”为重点,深化政府自身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促进政府治理的现代化。建立健全“四张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强化刚性约束,促进有效运转,着力解决政府“缺位”“越位”“错位”问题。(市编委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

8.加强政府职责精细化、标准化管理,制定政府部门职责管理办法,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明晰责任边界。(市编委办会同市政府法制办负责)

9.继续探索推进企业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方式,及时调整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10.改革财政资金分配办法,创新绩效预算管理方式。(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11.加快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横向拓展服务功能,纵向延伸至基层,加快权力事项集中进驻、网上服务集中提供、数据资源集中共享,加

快形成省市县统一架构、多级联动的在线“智慧政府”。(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

12.积极稳妥深化政府机构改革,优化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配备,制定行政程序规定,推进机构法定、职能法定、权限法定、程序法定、责任法定。(市编委办、市政府法制办负责)

13.进一步推进扩权强县、强镇扩权改革,深化中心镇发展改革和小城市培育试点,统筹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区、县(市)政府执行职责。(市编委办、市发改委负责)

1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市财政局、市物价局负责)

15.规范行业协会、中介组织涉企收费行为。(市物价局牵头负责)

16.处理好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一律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市民政局会同市编委办、市财政局负责)

17.进一步规范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等授益性政府行为。(市财政局会同市民政局、市人社保局负责)

18.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制度规则和管理平台,强化项目监管和绩效评价,形成提供主体多元、方式多样的公共服务体系。(市财政局会同市编委办、市民政局、市人社保局负责)

19.继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探索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地税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负责)

二、加强和改进规章制度建设

20.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对不按法定程序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督促纠错。(市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

21.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通过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和召开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

(市政府法制办、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22.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市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

23.把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健全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异议审查机制,规范异议申请处理程序。(市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

24.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及时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探索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市政府法制办、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三、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25.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规定,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强化决策必经程序的刚性约束。(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

26.加强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发挥好各类智库作用。(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

27.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制度。(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

28.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市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

29.对涉及民生的重大决策、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and 重大政策等,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30.建立决策后评估和纠错制度。(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级各部门〈单位〉负责)

31.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市监察局会同市审计局负责)

32.建立健全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到2015年底,基本实现市县乡三级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到2017年底,政府主要部门(单位)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司

法局负责)

33.健全合法性审查、专家咨询、绩效评估、监督检查等机制,加强行政机关履行合同的流程管理,完善行政机关重大合同内部备案和档案管理制度。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加强对行政机关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发改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审计局等部门负责)

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建设

34.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理顺城管执法体制,相对集中执法权,在市县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并向乡镇延伸。(市编委办会同市政府法制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以及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35.一个部门下设多支执法队伍的,原则上予以归并,实行部门和领域内综合执法。(市编委办会同市政府法制办以及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36.规范综合执法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落实执法所需的必要保障。(市编委办、市政府法制办、市财政局负责)

37.完善执法协作配合机制,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联动执法。加强大案要案及跨区域案件查处的组织协调。(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编委办以及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38.从事行政执法的机构须具有法定职能,其设置应符合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实现机构、职能法定化。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机构清理工作。(市编委办会同市政府法制办、市人社局以及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39.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严格执法资格准入,完善执法证件管理,明确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市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

40.规范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切实防止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市政府法制办、市公安局会同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41.理顺行政强制执行体制,充分发挥法院、基层政府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合力,切实提高行政案件执行率。(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级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42.建立健全衔接工作台账管理制度,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政府办公室以及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3.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社会治安、劳动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监管,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44.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执法情况专项检查。(市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

45.建立健全执法程序,落实执法案件主办人制度和案件审核制度,深入推行执法听证程序。(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46.建立并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47.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办案信息系统、现场执法设备、视频监控设施等技术手段,加强对执法活动全过程跟踪。(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48.规范执法文书制作。(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49.严格执行行政处罚“缴罚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50.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进一步探索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裁量权基准制度。根据法律法规调整情况和实际需要,适时调整裁量基准。(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51.明确执法项目的职权、流程、机构、岗位和责任,强化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法责任。(市编委办、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52.加大政府规章执行情况检查力度,改进执法案卷评查,建立执法案件质量跟踪评判机制。(市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

53.通过聘请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等形式,

发挥社会各方在加强执法监督中的作用。(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54.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监察局负责)

六、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和制约

55.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动态排查廉政风险点,重点防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国有资产转让等领域以及行政裁量方面的权力寻租。(市监察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公共资源管委会办公室等部门负责)

56.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以及政协、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依法履行报告、通报职责。(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

57.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及时落实、反馈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积极回应各类诉求和反映。(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58.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推进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分离与制衡,落实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界定岗位,细化流程,明确责任,强化考核。(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国资委等部门负责)

59.建立监督情况通报以及处理结果反馈机制。(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监察局负责)

60.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健全责任追究和问责机制。(市审计局会同市监察局负责)

61.强化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加大审计公告公示力度。(市审计局牵头负责)

62.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健全审计工作领导体制。(市审计局牵头负责)

63.积极做好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试点相关工作,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完善审计工作保障机制。(市审计局牵头负责)

64.推动审计方式创新,加快推进审计信息化。(市审计局牵头负责)

65.探索建立审计监督与法律监督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市审计局牵头负责)

66.完善问责制度,严格依法追责。严格执行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对政府及部门因不履行依法行政领导职责,导致本地区、本系统一年内发生多起严重违法行政案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市监察局会同市政府法制办、市人力社保局负责)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67.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编委办负责)

68.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等结果信息公开,推行行政复议决定文书网上公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办公室及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69.推进行政审批全流程公开,加强全过程实时监督。(市审管办会同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等部门负责)

70.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流程。(市政府信息公开办牵头负责)

71.政府预决算支出公开全部细化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公开细化到具体项目。除按有关保密规定不宜公开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单位)均应公开预决算以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并逐步细化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72.重点公开征地拆迁、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共产权交易、政府采购、保障性住房分配等方面信息。推进公共服务和公共监管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教育、医疗、就业以及环境污染等涉及民生问题的信息。推进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八、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73.健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市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

74.完善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的工作体系和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司法局负责)

75.行政机关应依法履行对侵权纠纷、补偿纠纷、损害赔偿纠纷、权属纠纷等领域的行政裁决职责。强化行政机关在解决农村集体土地、林权、承包经营权等纠纷中的裁决功能。(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76.指导完善仲裁规则,修订规范格式合同和合同示范文本中的仲裁条款。(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

77.加强仲裁调解。在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矛盾纠纷多发领域,探索引入仲裁机制。(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负责)

78.加强仲裁机构和仲裁员队伍建设,提高仲裁公信力。加强仲裁工作规范化建设。(市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

79.探索开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试点,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提高行政复议工作队伍专业化水平。(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编委办以及有关区、县(市)政府负责)

80.完善行政复议权利救济告知制度,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市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

81.落实行政复议决定备案审查制度,建立健全行政复议约谈制度,强化行政复议责任追究。(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监察局负责)

82.加强行政复议与司法、信访、监察良性互动,增强行政争议化解合力。(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信访局、市监察局负责)

83.尊重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阻碍法院受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应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举证和答辩义务。落实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市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

84.加大对行政机关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

决和裁定的督查力度。(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政府法制办等部门负责)

九、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85.全面实施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标准,强化考核评价,适时修改完善考核评价体系,不断提升考核评价的科学性、全面性和公众认可度,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导向作用。(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人力社保局负责)

86.把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实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市统计局会同市政府法制办负责)

87.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应带头学习宪法和法律,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带头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职权。(市司法局会同市政府法制办负责)

88.推行任职前考试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市司法局会同市人力社保局负责)

89.推行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市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

90.大力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市编委办会同市政府法制办、市人力社保局负责)

91.高度重视法制机构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切实加强法制机构设置,充实人员力量,推进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市编委办会同市政府法制办、市人力社保局负责)

92.法制机构在编在岗的工作人员应到岗到位,不得擅自挪用,真正做到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职责相适应。(市编委办会同市政府法制办、市人力社保局负责)

93.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完善公职律师制度。(市司法局牵头负责)

94.注重法治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强化法治工作人员法律业务培训和知识更新,切实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司法局负责)

95.各级行政机关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的普法责任制。(市司法局会同市级有关执法部门负责)

96.建立社会“大普法”工作格局,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重点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青少年和外来务工人员的法治教育。(市司法局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负责)

97.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98.扎实做好国家宪法日教育活动,在全社

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市司法局牵头负责)

99.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市司法局牵头负责)

100.坚持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工作,引导公民积极参与法治实践活动,鼓励和支持对严重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努力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市司法局牵头负责)

绍兴市政府职能转变任务分工方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绍兴市政府职能转变 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48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政府职能转变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3日

根据市委、市政府印发的《绍兴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绍市委发〔2015〕3号,以下简称《方案》)关于“制订实施市政府职能转变具体方案,提出3至5年工作规划,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节点,逐项抓好落实”的要求,现制定本方案。

一、2014年完成的任务(共13项)

(一)建立市级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开展政府职权清理,全面梳理政府部门职责,编制并公布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各部门,2014年10月已完成)

(二)推行政府及其部门责任清单制度。全面梳理政府部门职责,编制并公布政府部门责任清单。(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政府各部门,2014年12月已完成)

(三)全面推进市级及市辖区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市场监管局,2014年12月已完成)

(四)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启动市县政府机构改革,推动越城区政府机构“大部制”改革;开展市级现有党政群机构设置情况调研。(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政府办公室等,2014年12月已完成)

(五)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改先证后照为先照后证,改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为认缴登记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2014年12月已完成)

(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开展市级审

批事项“归零清理”,推广柯桥区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中介超市”经验,探索滨海新城“不再审批”试点,加强审批中介机构规范管理。(责任单位:市审管办、市发改委、滨海新城管委会,2014年12月已完成)

(七)加强对重要领域、重点环节、重大审批行为的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审计局,2014年12月已完成)

(八)完善预算编制定额标准体系,探索建立项目预算分类管理办法;制定完善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积极探索财政扶持政策绩效评价和财政综合绩效评价;开展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考核评价。(责任单位:市财政局,2014年12月已完成)

(九)加快小城镇开发,探索完善适合中心镇发展特点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提出改革总体目标,确定具体要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编委办,2014年12月已完成)

(十)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进程,参与做好相关配套政策实施工作;鼓励经济发达、改革氛围浓厚、条件成熟的区、县(市)积极参与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编委办,2014年12月已完成)

(十一)创新行政审批方式,建立完善行政审批监督问责制度。制定出台《行政审批监督问责制度》。(责任单位:市审管办、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政府法制办,2014年12月已完成)

(十二)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越城区政府部门行政执法实体化。(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政府法制办,2014年12月已完成)

(十三)探索开发区社会管理与开发建设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开发区绩效评价和人员流动机制。按照“充分授权,权责一致,人随事走”的原则,开展并完成市与绍兴高新区、袍江开发区的管理体制机制调整工作,充分发挥越城区社会管理优势,强化各功能区经济发展、城乡建设管理职能。开展滨海新城人事和

分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编委办、市人力社保局等,2014年12月已完成)

二、2015年完成的任务(共28项)

(一)稳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出台政府职能转变任务分工方案、完成市级调整部门“三定”规定和机构、编制、人员划转。(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政府办公室,2015年6月完成)

(二)建立政府权力清单、政府责任清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财政局、市政府法制办,2015年12月底前形成相关制度和办法)

(三)开展法外设权清理整顿。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政府法制办、市审管办,2015年12月完成)

(四)规范管理中介机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审管办,2015年10月完成)

(五)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向纵深推进,完善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服务机制。(责任单位:市审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2015年12月完成)

(六)编制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审管办、市经信委,2015年10月完成)

(七)提升政务服务网功能。(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2015年12月完成)

(八)健全社会诚信体系,打造“信用绍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2015年12月完成)

(九)开展规外收费清理整顿。(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2015年12月完成)

(十)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监察局,2015年12月完成)

(十一)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探索乡镇综合执法。(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政府法制

办、市城管执法局、市人力社保局,2015年12月完成)

(十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决算、重大建设项目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健全民生实事、有效投资、财政专项资金等向社会通报制度。(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财政局,2015年12月完成)

(十三)健全防灾减灾体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气象局、市人防办,2015年12月完成)

(十四)推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功能和作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2015年12月完成)

(十五)优化公共资源配置,促进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便利化、规范化。(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管委会办公室,2015年12月完成)

(十六)实行工业企业“零地”技改项目目录清单外不再审批。(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审管办,2015年12月完成)

(十七)坚持发展“枫桥经验”,扎实推进平安绍兴建设。深化“枫桥式”乡镇(街道)、平安村(居、社区)创建、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提高乡村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农办、市司法局,2015年12月完成)

(十八)注重法治宣传教育质量,切实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积极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大调解工作网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2015年12月完成)

(十九)出台放宽经营场所登记意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2015年12月完成)

(二十)建立完善适应我市电子商务发展的行业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2015年12月完成)

(二十一)完善物流综合运输体系,建立符合本地物流产业现状特点和发展需要的物流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2015年12月完成)

(二十二)建立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运行机制,完成三分之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目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2015年12月完成)

(二十三)探索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研究试行中期财政规划;做好绩效报告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开展政府非税收入代理银行考核评价。(责任单位:市财政局,2015年12月完成)

(二十四)加快小城镇开发,探索完善适合中心镇发展特点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在部分小城市试点镇进行试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编委办,2015年12月完成)

(二十五)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完善行政类事业单位“还政于政”及公益类事业单位分类管理;进一步推进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人力社保局,2015年12月完成)

(二十六)创新行政审批方式,建立完善行政审批监督问责制度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审管办、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政府法制办,2015年12月完成)

(二十七)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力争组建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政府法制办,2015年12月完成)

(二十八)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根据省统一部署,完成市级不动产登记的职责和机构整合。(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人力社保局,2015年12月完成)

三、2016年完成的任务(共4项)

(一)建立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运行机制,探索形成市、县、乡三级公共购买体系。完成全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目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二)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成市、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政府法制办、市城管执法局)

(三)取消市政府部门对企业事业单位和个

人进行水平评价的事项,改由有关行业协会、学会具体认定,相应加强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政府法制办等)

(四)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健全社会信用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

四、2017年完成的任务(共13项)

(一)建成科学合理、顺畅高效的政府机构体系。(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编委办)

(二)基本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府层级、部门之间的关系,加快构建职责定位清晰合理、履职程序便捷高效的部门职权体系;形成比较完备的负面清单制度。(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编委办、市发改委、市审管办、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滨海新城管委会)

(三)推进教育法制建设,实施教育与经济社会配套改革,重点解决教育发展的瓶颈问题。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的综合改革,扶持非公立医疗机构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社保局)

(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基本建成“一体化、广覆盖、专业化、高效率”的食品药品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农业局、绍兴检验检疫局、市质监局)

(五)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企业征信体系,完善企业市场化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人行绍兴市支行)

(六)工商注册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并取得良好成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七)建成覆盖全市的城市物流配送体系;

在线支付、移动终端支付等新型支付工具快速推广;电子认证应用更加普及和规范,形成较为完整的电子商务服务产业链;推进电子商务各类人才的教育、培训,发展壮大电子商务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八)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高效合理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九)基本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预算制度和比较完善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与考核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进一步提升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的效能和水平,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加快形成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发展需求的市级党政群机构新格局。(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政府办公室等)

(十一)加快小城镇开发,探索完善适合中心镇发展特点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结合各区、县(市)实际,在具备条件的中心镇进行推广。(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编委办)

(十二)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现执法重心下移,进一步推进全市城管执法机构向乡(镇)、街道延伸。(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政府法制办等)

(十三)建立功能明确、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全面总结推进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经验,探索建立绩效考核评估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人力社保局)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绍兴市政府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 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4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市委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政府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59号)要求,以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为抓手,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绍兴市政府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绍兴市行政审批管理委员会相关职能纳入协调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市长俞志宏担任协调小组组长,常务副市长陈月亮、秘书长丁如兴担任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张海龙和市政府副秘书长章国金、李永鑫、张校军、马民、王忠灵、张德胜,市编委办主任朱晓董、市政府法制办主任李判根、市发改委主任傅陆平、市财政局局长王水君、市人社保局局长闾小锋、市市场监管局局长魏鹏程、市审管办(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陈皆焯、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鲁

旭初为成员。

(二)主要职责

统筹研究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改革措施,协调推动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区、县(市)开展相关工作,督促各地各部门(单位)落实改革措施。

协调小组下设“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组、行政审批改革组、投资审批改革组、职业资格改革组、收费清理改革组、商事制度改革组、教科文卫体改革组7个专题组,以及综合组、督查组、法制及专家组3个功能组。综合组设在市编委办,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必要时集中办公,对外以“绍兴市政府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办公室)名义开展工作。

二、协调小组专题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一)“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组

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王忠灵、市编委办主任朱晓董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鲁旭初、市编委办副主任陈永葆、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杨志敏、市发改委副主任王辉、市财政局副局长蔡文良、市审管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高柏雄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我市“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加强顶层设计和组织实施工作。

(二)行政审批改革组

组长由市审管办(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陈皆焯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杨志敏、市审管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高柏雄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防止和纠正变相审批,改进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投资审批改革组

组长由市发改委主任傅陆平担任,副组长由市发改委副主任王辉、市国土局副局长姚冬而、市环保局副局长张荣社、市建设局副局长许建国、市建管局副局长郭学仁、市规划局副局长相国荣、市审管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高柏雄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大幅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和规范前置中介服务,积极探索投资项目清单管理模式。

(四)职业资格改革组

组长由市人社保局局长闫小锋担任,副组长由市人社保局副局长王福荣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建立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规范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加强对职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管。

(五)收费清理改革组

组长由市财政局局长王水君担任,副组长由市发改委副主任许永明、市财政局副局长蔡文良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收费管理制度改革,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项目,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完善收费监管制度。

(六)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由市场监管局局长魏鹏程担任,副组长由市财政局副局长蔡文良、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赵健生、市质监局副局长王焕君、市审管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高柏雄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推

动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等“多证合一、一照一号”改革,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的改革。

(七)教科文卫体改革组

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章国金、李永鑫担任,副组长由市教育局副局长赵爱庆、市科技局副局长金如如、市文广局党委副书记许煌发、市体育局党组成员许阿四、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沈荣根担任。

负责牵头协调推动教科文卫体领域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措施,研究提出政府“管什么、怎么管”的意见和措施。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市政府分管领导后,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协调小组功能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协调小组办公室)

组长(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王忠灵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市编委办主任朱晓董担任,副组长由市审管办(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陈皆焯担任。

负责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以及省政府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有关工作部署;沟通协调和跟踪研究各专题组工作,组织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等重大问题和长远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指导和推动区、县(市)改革工作;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新闻宣传、网络信息等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督查组

组长由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陈伟军担任,

副组长由市编委办副主任陈永葆、市审管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高柏雄担任。

负责督促检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三)法制及专家组

组长由市政府法制办主任李判根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杨志敏担任。

负责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方面的市政府有关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组织市政府法律顾问、法律专家以及第三方等对改革事项进行评估,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工作要求

(一)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和功能组要根据职责分工,坚持民意导向、问题导向,明确目标任务,制订改革路线图和时间表,切实抓好本领域

改革的统筹,加强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重大问题的协调,确保各项改革系统、协同推进,推动改革不断取得实效。

(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和担当意识,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协调小组的工作部署,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三管齐下”,不断把改革向纵深推进,努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

(三)各区、县(市)政府要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抓紧成立相关工作协调机构和工作推进机制,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切实做好“接、放、管”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效,努力形成全市改革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良好格局。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9日

主办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绍兴市曲屯路286号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D004号
邮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8964